

牟定县民政局

牟定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楚办通〔2022〕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和《中共牟定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在行政执法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主要包括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从而不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具体附后。

附件 1.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2.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3.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4.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5.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社会团体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轻微情节，首次违法，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轻微情节，首次违法，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附件 2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 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 依据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	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拆除违法殡葬设施，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及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对未销售的超标准墓穴主动予以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附件 3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	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情节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没收违法所的，不予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附件 4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依据	
1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主动消除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社会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主动消除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51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附件 5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强制法律 依据	备注
无	无				

